

《关于调整轮台县垃圾综合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》

(轮计价【2004】17号)。

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	机关、厂矿、居民			
	城市居民	元/人.月	1.85	
	暂住人口(含流动人口)	元/人.月	3	
	机关、厂矿、学校、幼儿园等按占地面积(绿化地除外)	元/m ² .月	0.1	
	机关、厂矿、学校、医院、(办公室)	元/间.月	0.2	
	医院病区床位(根据实际住院入住率)	元/床.日	0.5	
	集中供热点按占地面积(绿化地除外)	元/m ² .月	0.5	
	各庭院停车棚	元/m ² .月	0.1	
二	餐饮类			
	餐厅、饭馆、食堂、酒店	元/m ² .月	1	
	烤肉炉、小食品炉、囊坑	元/个.月	6	
三	美容、娱乐场所			
	音乐茶座、迪吧	元/m ² .月	1	
	桑拿、洗浴、足浴	元/m ² .月	1	
	理发美容	元/m ² .月	1	
	录像厅、舞厅、游戏厅、网吧、棋牌室、台球	元/m ² .月	1	
四	商场、小百货、宾馆旅社			
	大型商场、百货店(食品、冷饮店、粮油、五金交电、配件、摩托车销售、窗帘、缝纫等各类商店及货仓和露天营业场地)	元/m ² .月	0.5	
	家具	元/m ² .月	0.5	
	宾馆、旅社	元/床.月	0.5	
	打字复印店、照相馆、洗车场、干洗店、鲜花店、话吧	元/m ² .月	0.5	
	各类药店、个体私人诊所	元/m ² .月	1	
	各种修理店、废品收购站	元/m ² .月	1	
	旅社、酒店、宾馆大厅及办公室和楼道	元/m ² .月	0.2	
五	运输车辆			
	1. 营运性车辆			
	大小客车(按实际座位计算)	元/位.月	1	
	出租车	元/辆.月	15	
	大货车(按实际吨位计算, 5吨以上, 8吨以下)	元/辆.月	20	
	小火车(5吨以下)	元/辆.月	15	
	大拖拉机(农用车除外)	元/辆.月	15	



	小拖拉机(农用车除外)	元/辆.月	10	
	2.非营运自用车辆	元/辆.月	10	
	3.三轮机动车	元/辆.月	5	
	4.人力三轮车	元/辆.月	2	
	5.化粪池、污水清运、场地洒水(5吨)	元/车	70	
	6.工业、建筑生活垃圾(经环卫部门批准后自行清运垃圾收取填埋消毒费)	元/吨	6	
六	各类摊点			
	各种固定摊点(4平方米以内)	元/摊点.月	30	
	各种临时摊点(4万平方米以内,含早夜市摊点)	元/摊点.日	1	
七	其他			
	影剧院、体育馆室内、旱冰场	元/m ² .月	0.5	
	公厕室内(按蹲位计算)	元/蹲位.月	3	
	木器、铁皮、网套加工、榨油、豆腐坊、各类加工作坊	元/m ² .月	1	
	建筑工地、装修、按合同施工使用面积	元/m ² .月	1	

轮台县城镇“门前五包保洁费”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收费标准	
1	沿街主次干道一般用房室外(居民住房除外)	元/m ² .月	0.5	
2	商业经营服务用房室外	元/m ² .月	0.6	

2004年8月

